

# 高雄市政府文化局街頭藝人標章核發作業要點

101年12月4日

一、 為核發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以下簡稱標章)，確立街頭藝人於本市展演空間從事藝文活動之正當性，並依「高雄市街頭藝人展演辦法」第四條訂定本要點。

二、 展演活動分為三大類別：

(一) 表演藝術類：現場表演之戲劇、默劇、丑劇、舞蹈、歌唱、演奏、魔術、民俗技藝、雜耍、偶戲、詩文朗誦、行動藝術等。

(二) 視覺藝術類：現場創作之繪畫、雕塑、環境藝術、影像錄製、攝影等。

(三) 創意工藝類：現場創作及完成之工藝品。

前項三大類別活動皆不得利用動物、危險器物及火做為展演道具，且不得以食品製作為申請展演項目。

三、 標章應載明街頭藝人或其團隊所有成員之姓名、照片、展演類別、展演項目、標章證號及有效期限，經塗改者無效。

團隊成員如有增加或退出，視同組成新團隊，應重新申請標章。

四、 標章申請資格：

(一) 自然人或十人以下團隊，團隊應推派一人代表申請。

(二) 外籍人士須持有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居留證或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核發之開放式工作許可文件。

(三) 未滿十八歲者須取得法定代理人之書面同意文件。

五、 標章申請時間原則如下，如有異動，以本局網站公布時間為準：

(一) 四月份報名，五月份辦理審查。

(二) 十月份報名，十一月份辦理審查。

申請流程如附表一。

六、 六申請應繳資料：

(一) 報名表(附表二)。

(二) 申請人兩吋照片一張。

(三) 申請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

七、 本局為辦理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之核發作業，得邀集學者專家及有關機關代表，成立評鑑會評鑑之。

前項評鑑會置委員三人至五人。

八、 本局應公告申請人參與評鑑之時間及場所，以利申請人至指定地點進行展演項目之解說、操作或表演。

評鑑委員依下列項目及配分予以審查後，決議是否通過：

(一) 展演內容之特色、技巧、結構、精緻度等，百分之四十。

(二) 造型創意，百分之二十。

(三) 與觀眾之互動性，百分之二十。

(四) 街頭展演之適宜性，百分之二十。

九、 審核結果由本局以書面通知申請人。通過評鑑者核發「高雄市街頭藝人標章」。

十、 標章有效期限為二年，其有效期限明列於標章上，屆期自動失效。

標章遺失或毀損者可向本局申請補發，申請方式與報名相同。

十一、 展演場所以本局最新公告供街頭藝人展演之公共空間為準。取得標章之個人或團體，向本市各展演場所管理人申請展演同意後，始得於該展演場所從事展演活動，並須遵守展演場所管理人之規定。

十二、 獲得標章者，於展演場所從事街頭展演活動時應配合本局、展演場所管理人等相關人員之查驗。如有違反相關規定者，展演場所管理人得予以舉發。

經二個以上展演場所管理人列入拒絕申請展演，本局得廢止原標章，並自廢止之日起一年內不得再行申請。